

兰州大学医学院

关于开展 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评选工作的通知

医学各学院：

为深化我院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鼓励和表彰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研究生指导教师，调动广大研究生指导教师教书育人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医学研究生培养质量的不断提高，兰州大学医学院将开展研究生优秀指导教师评选工作。具体评选办法如下：

一、 评选范围

医学各学院在岗研究生导师均可参加评选（包括聘任的兼职研究生指导教师）。

二、 评选标准

（一）思想道德方面

热爱祖国，热爱教育事业，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和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治学严谨，关心爱护学生，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和师德师风。

（二）教学方面

积极承担研究生教学任务，近两年主讲过至少 1 门硕士或博士研究生学位课程，承担研究生理论、实践教学并主讲

学术讲座，授课水平高，教学效果显著。或在研究生教学工作中获得校级以上奖励，积极开展研究生教学研究，努力推进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成绩显著。

（三）科研成果方面

在本学科领域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科研能力，具有较高学术地位和知名度，近三年科研成绩显著，研究方向相对稳定且特色突出，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或实际应用价值，具有良好的科研条件。

（四）研究生培养方面

至少完整指导过1届全日制研究生毕业并获学位。爱岗敬业，积极配合、协助学校职能部门和学院做好研究生的各项管理工作，开展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注重培养研究生科学精神、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关心研究生生活，定期指导研究生，所指导的研究生在政治、学习、科研和生活方面无违法违纪或违反校纪校规，且学业成绩和科研成果显著。

三、 评选名额

各单位按不超过本单位符合评选对象要求的在岗导师的10%进行择优推荐（见下表），医学院进行组织答辩审核后差额评选。

所在单位	博导推荐名额	硕导推荐名额
基础医学院	2	5
药学院	2	4
公共卫生学院	0	2

口腔医学院	0	2
第一临床医学院	3	8
第二临床医学院	3	11
共计	10	32

四、 评选方法

评选需遵循“公开公正、注重实绩、择优推荐、严格筛选”的原则。

(一) 各学院组织导师积极申报，申报者填写《兰州大学医学院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推荐表》，将填写好的推荐表上交至各学院，并提供有关支持材料（重要获奖证书、科研项目编号及重要论文、成果复印件，培养研究生及承担研究生课程的有关证明材料）

(二) 各学院根据推荐名额及评选条件，对研究生指导教师填写内容及资料进行核查，择优确定推荐名单报送医学院。

(三) 医学院根据各学院推荐名单统一组织答辩，差额评选，答辩评审后确定研究生优秀指导教师初步人选。

(四) 对初步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结束后确定最终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人选。

五、 评选时间及奖励方法

各学院于2015年11月20日前，完成推选工作，报送《兰州大学医学院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推荐表》及《兰州大学医学院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推荐汇总表》纸质版至医学院办公

室,《推荐汇总表》电子文件发送至 qiaorl2008@163.com。

医学院将在2015年11月30日前统一组织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答辩(具体时间及要求另行通知)并对初步名单进行公示,并于2015年研究生工作会议上予以表彰及奖励。

